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號棟視聽室(共 52 席，容留人數 6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容留人數約 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4、5 號棟間草坪(容留人數約 300 人)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行為
入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_____ (約 _____ 人) 【戶外場地不適用】		
申請日期及場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號棟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13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9~17 時)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13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9~17 時) 2、4、5 號棟間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13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9~17 時)		
是否逾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 (預計逾時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逾時		
活動內容(簡述)：			
申請程序自我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查詢詳閱「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information?uid=43&pid=2193) 2.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具本申請書 3. 檢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預計參加人數		
	完成上述自我檢核後，請將 申請書及申請資料 寄送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地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R10 遺址傳藝課收 附註：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申請) ※備註： 1. 申請書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寄達。 2. 本局於收件後一週內函覆申請人。 3. 申請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作廢核准資格。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申請使用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號棟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2、4、5 號棟間草坪，願遵守 貴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個人/團體/法人組織名稱】(收據抬頭)：		(蓋章/用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蓋章)		
填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書面審核，申請者 符合 不符合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審核人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_____ 號函

一、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9時至17時	9時至13時	13時至17時	
1號棟 視聽室	使用費	7,200	3,600	3,600	900
	保證金	7,200	3,600	3,600	
司令台及 前方草坪	使用費	4,800	2,400	2,400	600
	保證金	4,800	2,400	2,400	
2、4、5號 棟間草坪	使用費	5,600	2,800	2,800	700
	保證金	5,600	2,800	2,800	

※備註：

1.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2. 本園區1號棟視聽室場地內禁止食用任何食物及飲料、禁止嚼食口香糖；請勿於牆壁及地面上張貼任何海報或紙張。
3. 本園區禁止動物進入。

二、繳費方式

匯款繳納：戶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保管款專戶、帳號：278045094363、銀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名稱、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傳真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並來電通知。電話：04-22290280#505 傳真：04-22290879】

票據繳納：開立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保管款專戶，郵寄地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R10(遺址傳藝課收)。

三、撤銷或廢止核准之事項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停止使用：

- 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